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5]15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艾斯装置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拓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艾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公司现有 2 万吨艾斯装置已建成投运（包含 3 条生产线）；2024 年，企业结合 2 万吨装置运行实际，投资建设 10 万吨艾斯安项目（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吨/年，目前正在建设。随着公司发展，企业拟对现有 2 万吨/年艾斯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新建一条 5000 吨艾斯安生产线（采用加压法生产）。新增生产线粗品与现有 3 条生产线的粗品送现有精馏系统精制。生产装置及辅助设施包括：新建加压生产线，新建闭式冷却塔，3MW 导热油炉，其他蒸汽、热水、脱盐水、氮气等以及产品和原料储罐依托现有 2 万吨艾斯安项目。项目原料为己内酰胺（自有装置输送）、液氨（氢化学公司输送，不储存）和氨化脱水催化剂（磷酸盐类分子筛，不含重金属）。产品为氨基己腈、CPL-8 和 CPL-9。项目工艺为采用己内酰胺与液氨以磷酸盐为催化剂，加压法氨化脱水生成 6-氨基己腈。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清洁生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

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等要求进行。

2、蒸氨塔塔顶尾气为氨气，返回系统；脱水塔、产品塔、中馏分塔塔顶设置冷凝+深冷废气预处理设施，废气经预处理后送至氨气吸收塔经水喷淋（两层填料低温喷淋）后送至磁能氧化装置处理。CPL-9 挤出机密闭，废气经真空系统收集后送至磁能氧化装置处理；储罐废气送氨气吸收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污水预处理站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A 级企业要求等相应限值要求。

3、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尼龙科技现有低浓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高浓度生产废水经艾斯安项目（一期工程）在建预处理装置（混凝气浮+两级催化氧化）处理后送入尼龙科技现有高浓度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放至总排口。循环冷却水排水和脱盐水排污水直接排放至总排口。外排废水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厂区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限值要求。

5、废催化剂、废导热油、污水预处理站新增污泥、新增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妥善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叶县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叶县分局，河南拓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